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46 分)

##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開會。(敲槌) 人數到齊，今天有 3 個法案，優先從「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剛有簡單的座談，我們再繼續。陳議員的意見是送大會，還是要先擱置討論再送。

**陳議員致中：**

我是比較希望送大會，先讓議員同事大家表達意見，當然局長在大會也是會再表達意見，但我們理解需要一點時間讓大家來研究，同樣地大會上面也是可以來研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提這個促進勞動條件而且獎勵企業的重要案子。剛剛李局長也特別提到跟現在整個勞工局的方向一致，既然方向一致的話，雖然他的法條內容裡面有涉及其他單位，我覺得是不是針對你所職掌的範圍裡面，認為哪一個文字需要修正或是哪些條例需要增加？我認為應該直接進入實質討論，既然我們是一個這麼善意的平台，而且這麼重要的場域，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也都有了一個方向、共識的話，進到實質討論看哪一條認為要增加或者是修改直接討論，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未來其他譬如說稅制單位、經發局、其他公務單位等等，他們有什麼意見的話就進入直接討論，這樣對於立法的期程才會比較快速一點，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陳議員提這個案子非常好，因為我們過去在防疫期間常常會對一些企業提出獎勵優惠，那時候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就有說要針對有違反重大勞基法的企業予以排除，這本來就是獎優汰劣，你要獎勵當然是獎勵對勞工能夠照顧的企業，所以立法本身的方向

，我非常支持。因為我剛才比較晚到，不好意思，不知道勞工局這邊的考量點是什麼原因？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說。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跟各位委員、各位議員做個補充。沒有錯，方向是一致的，因為整個草案內容要一些比較獎勵的方式等等，不是勞工局本身能夠做決定，必須進行跨局處內部的溝通，這需要爭取一點時間，怎麼說？下個會期提出來的話，那麼等於有幾個月的時間，我們可以做內部的溝通來做一個處理，希望能夠把這個法案弄到周全是這個意思，我們絕對沒有拖的意思。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看社會局這邊的意見是針對租稅優惠的部分需要會同本府其他的財稅機關做會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

**林議員于凱：**

那麼我會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我們直接送大會討論？大會討論的時候，其他的局處也會在場列席，因為今天也沒有其他財稅單位…，有來，財稅單位要不要先表示一下對這個草案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處長。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稅捐處就剛才提到有關租稅減免的部分，這個法案裡面本來有提到有關房屋稅要減免，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有關稅捐的部分，大家大概知道我們講的租稅法定主義就是它的減免、徵收各方面一定要有法令的依憑。現在我們在房屋稅的部分主要根據的是房屋稅條例，房屋稅條例是屬於中央法規，裡面會有規定到有一些東西是可以減免的，所以我們才有辦法可以處理

。這裡面提到房屋稅要減免在法源上，它就沒有法源的依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

剛才也有提到經發局有一個促進產業發展的自治條例裡面有關租金或房屋稅，他是用補助的方式，不是用減免。如果就稅捐的部分，減免一定要法令上有規定才有辦法，可是我們這裡提到這個條例是要鼓勵企業對於勞動條件可以好好地處理，他實質上只能用補助的方式，以上。

**陳議員致中：**

文字上可以要求，就是說不能用減免，要用補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陳議員致中：**

文字上可以去調整。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房屋稅要減免，我們如果定了這個法，這個不是依據嗎？中央訂的是上限，我們在上限下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減免沒有什麼上下限，只是可以全免或者是一半這樣子。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只有稅率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講到國房的部分，有沒有？就是住家用的房屋是自住 1.2%，非自住 1.5% - 3.6%。地方政府對於稅率多少，我們還有一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我們可以定那個稅率。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他有授權的部分才可以，可是減免的部分有一定的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定”是我們自己可以定嗎？

**林議員智鴻：**

第幾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不可以定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那個是法條上。

**林議員智鴻：**

哪一條？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法條上，房屋稅條例第幾條有講，譬如說住家用的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可以免稅，那就一定是那個金額以下才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修這個法，假設通過的話，配套要去把房屋稅自治條例裡面做修訂才可以。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不是。是我們這裡不能寫減免，因為減免的部分是法令上有規定的，列舉式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在房屋稅那裡，對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房屋稅條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改那裡，改那裡就可以了。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裡就要中央修房屋稅條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房屋稅條例。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陳議員致中：**

改那裡，不是改我們這裡，就是說我們在文字上面不能有減免，

要用補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用補助。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變成稅照繳，另外還要機關再撥錢給他補助去繳房屋稅，變成這樣。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機關另外用補助他多少這樣的條件。

**陳議員致中：**

不會違反中央。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變成出錢讓他去繳稅。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是，我們要編列預算就對了，等於勞工局要編列預算這樣。

**陳議員致中：**

這樣就不會跟中央的法規衝突。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就不會跟房屋稅條例裡面的規定有扞格。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有哪些？稅捐處，還有哪一個相關單位有不同意見？

**陳議員致中：**

經發局。

**主席（吳議員益政）：**

經發局代表可以先表達意見。科長？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招商處。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什麼？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招商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招商處處長。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跟主席、委員報告。剛剛大家都有提到經發局有這樣一個策略補助的方向，當然前提還是在於企業必須在高雄有投資，我們再分特定性產業跟重點產業給予不同的補助比例。剛也提到我們補助的方向，因為投資，所以他會發生所謂的貸款或者是購置房屋土地的租金，或者是租房子的房屋稅，還有很重要的就是因為投資，他會新增進用勞工。

我想回到陳議員這邊提到的案子，我覺得這邊大概可以進行配合的再說，因為適用的前提還是必須他要有投資，所以如果企業他有投資行為的話，我們依照他投資行為產生的雇用人數可以給予一定人數的薪資補助。如果要配合議員這邊的一個提案，我們是覺得可以嘗試在我們的…，抱歉，我可能沒有帶資料過來，可是我們的促產實施辦法針對新增進用勞工，如果我們再嚐試可能做辦法的修法，譬如他獲得像特優企業的話，我是不是可以在他的補助人數再加碼？因為它是一個特優企業，在勞工條件上面他取得特優，同步他還是必須要有投資的情形，我們目前的辦法上面是可以再酌予人數上限的彈性調整，我大概剛剛的想像是這樣。當然前提都是補助，可是怎麼讓這兩個自治條例能互相配合？投資的廠商，我們都希望是好的廠商，可是他是不是也能是一個好的勞動條件的廠商？我想大概初步拋出這樣的看法，可能還不成熟，因為我們局裡面也還沒有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提案人要回應嗎？

**陳議員致中：**

謝謝處長。我想要請教目前如果根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裡面有特別針對勞條比較好的來給他補貼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致中：**

目前是沒有。因為這個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條例是著眼

於他的勞動條件優良的、特優的去給他實質的誘因，因為我們是覺得除了頒獎座，當然獎座很精美，除了獎座以外，怎麼樣讓他有更實質的推動力？當然不要產生競合，還是必須跟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有所區隔。剛剛處長拋出一個想法是怎麼樣去做融合，我覺得這個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或者是你們獎勵的方式怎麼去做，因為這個等於是一個專門的自治條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是整個針對策略性產業，全面性的，不是只針對勞工幸福企業。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是不是可能有機會讓這些企業更願意做？

**陳議員致中：**

對，目的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在投資之餘，讓環境、勞動條件更能改善，大概就朝這樣的想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認為目前促進獎勵投資這個法條執行了十幾年最有效力的是哪一個獎勵辦法？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我們覺得最直接還是在薪資的補助。

**主席（吳議員益政）：**

薪資。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就是當他進用勞工的時候，在薪資補助上面，我覺得對於提升整個高雄的薪資條件是有幫助的，尤其我們最近也對外喊出你只要願意給，我們就願意給，如果說像薪資條件達到3萬到4萬元的話，這個案子可以補到10%，如果企業願意給到6萬元薪資的話，我們這個案子可以補助到1萬5,000元，鼓勵企業願意…。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一年編多少錢在做這個事？一年編多少錢？1億元。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1億元。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產生多少？你要算相關性，大概增加多少就業？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其實還是要看當年度來提出申請的廠商，我們一般來講最主要還是製造業偏多，所以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也都會希望他的薪資條件能提得更好，在這裡辦法上面也給予一定的補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麻煩你，不好意思，多增加功課，就是有關於因為投資增加就業每年產生多少效果，可以給我們一些數字。現在一年總共編列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1 億元。

**主席（吳議員益政）：**

1 億元，就為了薪資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還有…。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融資補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融資補助，什麼的，一年…。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房地租金、房屋稅。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年增加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就是 1 億元。他可能因為投資的狀況需要貸款去購置…。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總共 1 億元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包括薪資補助，所有的項目。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對，他投資產生的那些項目就可以來申請補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把你們最近幾年？這兩、三年，最近三年，1億元放在融資，我們之前有了解過，現在有沒有改進了？以前補助只有大公司、上市公司，只有一般企業因為你們的標準比較高，什麼上市、上櫃，是說上市、上櫃還需要我們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沒有，只要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不是，他基本上還是必須符合策略或重點產業的門檻條件。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的錢有限，錢要放在哪裡才能產生彈性效果，如果放在那邊對企業來講有多的當然好，對他們的刺激效果事實上不見得，有些就產生它的邊際效用，你有放就有產生作用，不然你放多少，他謝謝你而已，他頒獎給你，不用你頒獎給他，企業跟你政府頒獎，但他不會因為你的補助而來增加你講的誘因，我現在講的彈性效果是在這裡。

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也許對他們來講，可能行政資源是他更需要，所以說你要盤點一下，因為我們沒有太多錢，所以不要做來安慰的，也不要執著在 KPI。KPI 是自我安慰用的，說我有補助那麼多人，補助有什麼效果，我覺得還是要回到錢以外，當然錢也是要放到中小企業，像你講的，你現在放在有的是用機器人的、自動化的，你補助這樣的企業對他沒幫忙，應該要放到一些像你講的真正能夠多聘用勞工，多一些薪水，相關性要強一點的，不然會有盲點，你覺得做很多，結果對勞工根本沒有幫助。再給我們，給委員。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財政局，要發表意見嗎？

財政局曾副局長純倩：

裡面有一條租用市有地的租金減免這個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幾條？

財政局曾副局長純倩：

一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陳議員致中：

第六。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種的要改怎樣？補助？

財政局曾副局長純倩：

我們目前市有地租金的計算方式，依目前法令的規定是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訂的。原則上，我們財政局有訂一個租金計收的方式，但是因為每個譬如說廠商他使用市有地的途徑不太一樣，他有可能是依照我們的法令規定符合占用再租用，他要 82.7.21 以前使用，也有可能是透過標租，也有可能透過自治條例的第四十三條，他發展特種產業，我們租給他，所以租金率其實每個計收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議像一、二、三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改補助。

財政局曾副局長純倩：

對，應該是。因為基本上我們市政府要付 1%的地價稅，就是基本稅率 1%，甚至有一些廠商他本身的租金就只有 1.5%，你再減不知道到底要減到多少，乾脆就用補助的方式來做獎勵。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六條，還有哪些？哪一個局？

陳議員致中：

新聞局。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聞局？

**陳議員致中：**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聞局也有關係。

**陳議員致中：**

行銷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行銷宣傳。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主席跟各位議座，不好意思，因為第六條第四款提到“提供市有影音媒體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這一點，我要跟各位議座報告，首先要感謝致中議員提這個草案，因為我個人過去在環團跟勞團都服務過，的確我們對於企業在環境保護跟勞動保護這件事情上有正向作業的時候是應該給予相對的獎勵，要不然很多企業不會去做這件事情，可是這個獎勵在現階段來講，站在市府的立場其實我們是要協助大量去宣導或是宣傳他們已經做這些改善，比方說日月光在多年前對高雄市有環境污染，這些年當然他有進行一些環境的改善，他自己的製程、什麼有一些改善。這有一個相對應的效應就是如果我們獎勵他們做這些改善，也行銷給各地方告訴大家說日月光已經在做這些改善。

一方面，日月光內部團隊他們就會覺得聘請這些做環境改善的人來公司服務是有意義的，因為對公司的整體形象，還有整個產業是有正向發展的。另外一方面也會改善多數人對高雄市整個產業環境跟生態環境的印象，所以高雄市新聞局是非常樂意協助產業在勞動條件及環境條件有改善的狀況之下，我們是可以協助他去做宣傳，也應該是如此，因為我們就有我們的臉書、社群媒體、電台跟公共頻道，我們是可以製作這些相關的節目，或者是他們製作相關的節目，我們來播。

但是要跟各位議座報告，因為第四款這邊寫“提供”，提供變成是不管他有沒有做什麼，我都要硬做一個的東西，就有一點強制性，我們建議是否改為“開放”？因為我們的頻道本來就是提供給大家，我們就等於開放。開放市有影音媒體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我想這是市府責無旁貸，透過開放也讓我們在市有頻道能夠有更多的人可以來使用跟觀看，以上是新聞局簡單的報告，謝謝。

**陳議員致中：**

謝謝董局長的寶貴意見。我想要請教局長，你建議用“開放”，所以執行方式還是一樣，就是說我們還是無償性的協助他這樣。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對。

**陳議員致中：**

只是文字上的問題。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對。跟主席、各位議座報告，本來新聞局的相關頻道，包括我們的臉書、電台跟公共頻道，我們基本上這些年包括公共頻道委員會的建議都是希望我們廣徵所有民間多元的聲音進來，也讓更多人可以看到這個城市多元的風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不收費的。

我們這邊也跟各位議座報告，我們也會提供一些獎勵給大專院校的同學，他們自己製播好的節目來比賽之後，得獎了，我們就來放，事實上過去我們也有執行針對新住民的部分。新住民，我們辦一個比賽讓他們去自製影片，我們之前有一個越南的新住民就得獎，他自拍，用手機拍了一個影片，他怎麼帶小孩回家再回來這樣子，在我們的channel裡面去放，所以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執行的。

**陳議員致中：**

不好意思，有一點跟局長確認，所以你這個開放並沒有因為這個條例被評鑑為特優、優良的，就是說其他的企業可能跟勞工幸福企業無關的也可以去用這個平台，這樣它的區隔性在哪裡？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這個剛剛也跟議座報告，基本上我們會依據這個條例的精神去制定執行辦法，執行細則裡面就會提到你必須要符合哪些條件，這些

條件符合之後，我們經過審議，因為我們這公共頻道委員會還是一個審議委員會，節目是必須要經過一定程度的審查。

所謂的審查，不是 sensory，是希望他們要符合某一些精神。你符合這些精神，我就把你放上去。這個頻道是公用，是免費的，所以我們當然要更珍惜國家既有的資源。

基本上還是在議座這個法條的規範裡面，就是說他必須要滿足這些狀況，比方說他要是勞工幸福企業，要是環境永續企業，符合這些規範或是有持續性改善的狀態，我們獎勵他的持續性改善，透過他持續性改善的過程裡面，他自己去拍攝如何改善的過程，我們覺得這個影片看起來不錯，而且對高雄市的確有正面的積極印象，我們當然就會協助他在節目上面去放置這樣。

**陳議員致中：**

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說到日月光，因為我們現在對他的印象，大多數人還停留在以前的污水這件事情，而且後來法律訴訟是他贏，他本來要捐 30 億元就收回去了，事後又做了很多，我們要他協助的，他都很大方，但是那個…，不是說錢的問題，是態度問題，而且剛才局長這樣講好像表示他真的是改進很多，我們可以把確實改進的事蹟，譬如他做了什麼，不是他贊助我們宣傳什麼，不是這樣，是他自己製程請了多少人去做那些工作，他以前的污水處理投資了多少，做了哪些，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讓我們了解，不然我們還停留在他為德不卒的印象，不好意思，這也許是誤解，也許他已經做得很好，把他具體的東西也可以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不是他贊助高雄什麼活動多少，不是，他針對那件排污水的事件，他們做了哪些投資補強，效果有些數據。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基本上我們不能說他做得很好，只能說他持續有在做，因為後來我們的理解是他們後來真的去聘了一群環工跟環保的專家在他們團隊裡面，因為他們過去是不太 care 這個部分。我剛的意思也是如此，就是說他們請了這些人之後做的一些改善，

事實上這些人可能真的做了一些事情，但是我們並不知道。因為不知道，所以公司也會覺得請你們這些人來好像對我們也沒有正向的意義。我剛的意思就是說要符合議座這個條例的重點應該在於他如果有做這些事情，而且是有一些改善，我們應該給他們這個機會去獎勵，獎勵的重點就在於你的這個過程怎麼樣呈現出來給外界。這樣的方式透過…，因為新聞局主管就是大眾媒體，透過媒體的呈現方式讓很多人也開始去改善不只是對日月光印象，對我來講，最重要的是要改善對高雄的印象。

高雄的環境污染問題在市政府跟廠商任何的監督，議會的監督和廠商的配合之下，我們已經做了一定程度的改善，這個是我們製播節目最重要的關鍵，也是去獎勵他的關鍵。誠如剛才致中議座所提到的，這個條例一旦通過，新聞局這邊就是要去制定出這樣的規範，你的節目不是講你自己有多好，而是你真的要有這個過程，這個過程要有一些標準什麼的，製作出來讓大家看了覺得你真的有改變，當然我們就會把這些節目放在我們的頻道裡面讓大家覺得高雄真的有一些改善，以上做這樣報告。

**陳議員致中：**

建議局長，如果未來在訂施行辦法，裡面應該是新聞局站在主動的角色，就是說在我們的公用頻道裡面可以有一個單位或是 part 說本市有哪些是勞工優良企業，當然誠如局長講的，不是他講自己做得很好，是我們來評鑑他哪些是好的事情，當然是我們來主導，不要變成是廠商要自己錄製好才讓我們播放，是我們主動去幫他做某一種宣傳，也是我們一種把關的機制，我的建議是這樣，主動會比較積極一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提到日月光的事情，事實上來講，現在高雄轄區裡面有兩塊我們管不到的地方，一個就是加工出口區，第二個就是科學園區。他們雖然是行政轄區在高雄市，但他的勞動事務都管不到，包括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資爭議、安全衛生，勞檢都

管不到，他們有特別的條例，所以我們在考慮說事實上這裡面有很多的事業單位，可是能不能納入我們這個來做獎勵來講，我們也在control，怎麼去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所以剛局長的意思是說哪一條要增加文字？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希望給我們一點作業的時間，包括協調各相關局處就整個草案的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標準等等，我們要邀請學者專家來做一個研究，需要一點作業時間，是這樣子，看能不能下個會期再處理？

**陳議員致中：**

李局長的意思是說加工出口區的部分會有哪一些扞格，哪裡會衝突？不好意思。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是獎勵勞動條件，事實上來講，加工區這個事業單位坦白說我們要去勞檢都沒有辦法，都進不去就對了，所以它一些條件的狀況來講，我們不算很輕鬆。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不是我們要去執行勞檢，如果你有過目到我們的內容，我們是說他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得去申請接受評鑑，其實這是一個…，怎麼講？就是用榮譽制度。他認為他自己的勞條做得很好，是一個勞工幸福企業，他去申請接受我們的評鑑，不是說我們勞工局去執行勞檢的公權力，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剛才局長講的我們管不到那一塊，應該是還好。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最主要是本市的法規都提到說設籍本市才是我們獎勵的對象，非設籍就不用考慮，像這個部分來講，他既然不在我們管轄的話，我們要不要把他放進來這個？假如說還是開放，我們探討再做比照。

**陳議員致中：**

因為這是高雄市的資源，所以當然要去限設籍於本市，我贊成，就是說可以在文字上面去做訂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召集人，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剛才勞工局局長有講，這整個政策其實市府應該都是很贊成的，大家理念都是一致的，但是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市府相關機關很多，我們可能還要去盤點其他的法規，還有其他的資源來做通盤的檢討，也許我們還可以提供更多的獎勵措施，也許。因為議員臨時提出來，府裡面都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是不是我們可以說下一個會期可能我們也可以主動來提，或者是我們提一個版本，議員也可以再來對我們的版本做一些修正？這樣可能在整個思考上會比較可以充分一點，所以說是不是這個案子可以我們等下一個會期再來做完整的提出這樣子？

**主席（吳議員益政）：**

耀裕。

**王議員耀裕：**

的確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這個條例，我剛剛看了這個草案的確對我們的企業界有一種鼓勵，也一種正面，可是我看整個條例的草案內容，它牽涉到就誠如剛剛局長所說的，有 8 個局處，甚至還更多，我們也讓高雄市政府有一個時間，讓你們去把要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這些獎勵內容看有什麼需要要來做，各局處表達意見，怎麼樣來做刪減或增加，或者是怎麼樣來把這個條例的內容表達得更完整性。這樣的話，真正讓我們這個獎勵條例下去才有一定的實質意義，所以我也建議這個案先暫緩，這段時間由我們各局處就你們的立場跟專業來討論，包括你們可以來請教一些專家或者是跟企業界先了解，到時候下個會期提進來，我們就可以很明確地把一些條文內容來做逐條的審議，這樣是最快，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主席，基本上我的看法跟耀裕議員一樣。第一個，你說要分 4 級，4 級怎麼分？再來，最重要是補助，你要補助多少錢？這錢從哪裡來？府內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未來如果我們要去獎勵這個，全部都要勞工局處理，勞工局本身的錢怎麼去盤點？如果你補助只有一點點，那又沒什麼意思。你要讓人覺得有感，那又要另外新增一筆錢出來，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盤點有沒有重複補貼。還有，這個能不能真正實質有效去鼓勵？我想這個條例應該比較沒問題，就是鼓勵我們勞動條件更好，這方面是比較沒問題，但是我們有沒有聚焦在我們能夠發展的產業？

我回到剛剛提到的，如果真的實施了，你那 4 級的每一級補貼要多少？再來，你的總和會多少？你的預算有沒有來源？直接從市府來補貼，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應該都要再盤點一下。再回到實際執行面，有時候我們要去獎勵的對象，還有方式是不是能夠很清楚明確的易於執行，而不是又流於一種好像條件不清楚，有的來申請可以，有的不行。你既然要評比，還有額度各方面的問題，我覺得都要再考慮清楚，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整個大原則和大方向大部分大家都有共識，我看這個內容裡面都是比較原則性，但比較實際性的作法，房屋稅、貸款、是不是自有房屋，剛各局處都已經有表達說不要用減免的文字或不要用提供的文字，改成補助或改成開放文字都已經有具體討論。

我想是這樣，因為勞動的權益跟整個高雄產業的發展也不能等，是不是讓這些文字修正先過？先過之後，行政部門趕快利用接下來二、三讀會這之間趕快先做一些實質討論，你再提出對應版本，這樣對致中議員這麼良善的立法，對企業也好，對勞動條件也好，才是最實質的幫助。跟剛剛原則性、方向都一樣，只是文字部分先讓它過這樣，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自治條例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實際上面訂出細則，就是最關鍵的評鑑部分，你還是授權主管機關在這個條例通過後訂定。第二個是財源的部分，我看那個促產條例也沒有在母法裡面去規範財源的來源，你們也是提到在條例訂定之後再編定另外一筆預算去支應這個條例的促產補助，所以說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他才會有個預算的法源依據，你才會在明年預算有機會去編列這個補助幸福企業的預算。如果我們再把這個案子放到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度再審議的話，有可能會導致於後年度的預算，你還是沒有辦法編列，所以我是會建議這個法案，因為是一個原則性的法案，我們可就文字上面針對租稅減免這些文字上面去做修正，原則上的東西先過去，然後你們再去提出一個對案的版本，我們在二、三讀會來做這個版本上面的討論，以上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大概都討論了，因為現在有幾個選項，第一個，先擱置，等你們的對案送上來，一定是下個會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先送到大會，大會討論，這段時間變成市政府要很急的去處理，那有兩個可能，第一個，你就要很快的把相對的草案或要修正的意見先擬出來，我們在二讀去討論。另外一種選擇，行政機關認為還是來不及，你跟提案人再去溝通看在這個議題上你們有什麼想法，還要更具體，還是碰到哪些困難一定要下個會期，那麼我們在二讀裡面再去做擱置，還是可以在下個會期，所以有幾種作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討論的是大家的決定，因為大家都良意、良善的，只是程序上是要在這裡先擱置讓他們先回去討論，這是一個方案，我想我們先決定這件事情，好不好？是要先在這裡擱置，還是要到二讀再來處理？贊成先擱在一讀的，但是沒有退回，是擱在一讀，然後讓他們去修，請…。

**林議員智鴻：**

所以大會應該就只有表決要過或不過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也是可以討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送大會公決，提案人呢？

**陳議員致中：**

報告主席，很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建議是不是我們除了法規委員以外，我想應該很多議員同僚也是關心勞條這一塊，大家應該有更好的指導意見可以一起來提出，集思廣益。當然就像召集人所講，在這段時間可能要拜託勞工局等幾個局處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局處上面要去做的，我們再保持密切的溝通，看怎麼樣再來處理，在大會上面其實剛剛幾位局長表達的意見同樣能夠再提出，讓更多的議員同仁講出他們的意見，大家再討論一下。是不是這樣我們的效率上面會比較好？這個是我的拜託。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於說我們在一讀裡面按照剛才講的先送大會公決，要大會公決，第六條還要再修正嗎？還是修完再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智鴻：**

文字上面是不是應該先修？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全案就送大會公決，至於大會公決在二讀裡面要在這個會期修正通過，還是要整個擱置，跟提案人再做協商？我們在二讀會的時候再來決定，先送大會公決。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第二案，提案人先說明。局長來了嗎？就位了嗎？我們請提案人黃議員先請明第一個案子，「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案。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這個提案其實就是把第二十條修到第十九條而已，差別是看可不可以立即開罰跟罰鍰會有一點點的差別，因為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的差別是第二十條罰 1,000 元到 6,000 元，第十九條是罰 1,500 元到 9,000 元。我的用意是希望可以加速地遏止在公園餵食流浪動物這樣的事情，因為在公園餵食流浪動物造成的問題就包括環境的髒亂，常常那邊就會看到可能狗狗吃剩的東西，或者是

人就把食物放在那邊；還有生態的威脅，就是說附近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生態敏感區的地方，如果在那裡餵食流浪動物的話，很容易引發不同物種之間的衝突，甚至在那邊可能就會有流浪犬貓的群聚，如果群聚之後可能大家會覺得這個公園不僅影響市容，也可能會讓大家害怕進到這個公園，反而它就不是一個友善的環境。當然餵食流浪動物一直以來都不是大家鼓勵的，也都有這樣的條例在限制，只是希望可以從第二十條把它修到第十九條這樣而已，希望大家也可以支持。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還是處長說明？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各位委員，實際上在公園，我們都是以勸導，不聽才罰。目前就養工處來辦理取締最多的就是機車，機車因為可以查得到所有人是誰，可以請監理單位處理。為什麼說以勸導為主？因為如果說像我們的同仁一般，第一種是舉牌；第二種，我們會同警察，因為要告訴哪一個是行為人必須查他的身分證，要拿身分證，如果民眾跟你講說我沒有帶身分證出來，怎麼辦？所以都要有警察來配合。像我們在民國 108 年總共公園取締，違規公園取締大概都是以機車為主，都是 22 萬左右，總共有取締 147 件，今年我們是加強取締，達到是 245 件。

委員所提出來的餵食流浪動物這部分對我們法規在執行上是沒有的問題，執行上不是一個罰款的問題，但是在整個實際執行面還是以勸導為主，未來如果說對流浪動物這部分我們會找動保處，畢竟整個流浪動物犬隻的管理需要動保處來協助，因為你抓到流浪動物怎麼去處理？像公園餵食的流浪動物，我們還是要送到動保處，他集中管理，最後還是要他們處理，做以上說明。

**黃議員柏霖：**

主席。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局長，處長，我是支持這個案子，因為我昨天有去看《十二夜》第二集，我覺得滿感動，那個也有去，我們一起，基本上我們針對流浪動物以前想到就把牠送進去，所謂 12 夜就是關 12 天沒人領就把牠 game over，現在改成終養，就不能讓牠死，要養到牠死。問題是收容所有限，擠了再擠，品質也不好，狗不好，人也不好，收不進來，外面又一大堆，源自於很多都是因為餵養，牠們都沒有結紮，所以我覺得台灣社會讓我很感動的是有一些人在全台灣省各地依序不斷地去勸導，抓來結紮再放回去，那都沒錢賺還要花錢，有的還不被歡迎，你知道嗎？被責備，被罵，但是我們社會可愛，我真的看了很感動。

回到這裡，我們能做什麼？以這個條件來講，第一個能做的是針對那些餵養的人應該要強力，當然我們贊成先勸導，罰錢不是目的，重點是叫他不要再做，但是如果屢勸不聽就是要來硬的，我們講實在的，屢勸不聽，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強制來做。我是支持這個修正的，以上。

#### **黃議員文益：**

《十二夜》我們都有看過，這個東西就是說現行流浪犬貓的處理方式是結紮之後原地放養，我們的收容所已經幾乎都滿了，現在我發現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現行的政策是原地放養，原地放養之後餵養這個部分變成說如果沒有原地放養就沒有流浪犬出現，也就沒有餵養的問題。現在原地放養的部分就會造成犬貓飲食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強力去制止，還是照原本的給予改正，不要在公園裡面餵養？因為只要我們的政策是原地放養就會造成犬貓一樣在我們的生活周遭裡面。

養與不養都有兩種不同的立場，你如果不養牠，動物餓了就開始去找吃的，甚至攻擊，因為牠餓了。有些愛貓人士怕這些動物活活餓死，倒不如去養牠，只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子，你要養要有所規範，就是說不能因為你的養而造成環境污染，或者是你去養這隻犬貓給牠吃，結果你就丟在那邊，牠吃了，整個髒亂造成。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可以去開罰，但是如果說禁止他們去養，我覺得還會有一些問題產生，因為我們現行的政策就是原地放養，要結紮，結紮完原

地放養，所以犬貓還是回到原本的這些棲息地，所以如果比較強硬的都不准在這邊養的話，我怕會有另外一個問題產生。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支持不要因為養犬貓而造成環境的污染，這個的修正，我絕對支持，因為黃議員這邊從第二十條提到第十九條，兩個差異性在一個有勸導，一個沒勸導，然後罰鍰再加重，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給勸導、給機會，針對他們所製造下來的髒亂要不要開以處罰，而不是去處罰他餵養這個動作，是你餵養之後造成公園，不只公園，造成環境的髒亂，這個部分要不要開罰？我認為我們可以討論這個部分。以上是我對這個提案的見解，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文字上，行為上面的差異，第二十條這邊是寫說“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第十九條文字其實一樣“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所以這兩個在管理行為上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可以請養工這裡回答？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是有告誡，一個就是處罰。第二個，處罰的罰金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比較高。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管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都是有一個告誡、勸導，要求他改善，如果不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按次，當然…。

**黃議員文益：**

第十九條沒有告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十九條沒有告誡，但是一般實際上都先有一個勸阻，任何的公園都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先講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先講一下。

**黃議員柏霖：**

不要屢勸不聽。

**林議員智鴻：**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不是有告誡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就是說“並命其立即離開”。

**林議員智鴻：**

一個先罰，一個先告誡這樣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林議員智鴻：**

所以把那個改成直接先罰，再告誡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實務上都是先勸導。

**黃議員柏霖：**

改是這樣改，實務上也是一樣先告誡。

**林議員智鴻：**

所以實務上第十九條包括什麼隨地便溺這些部分，他還是會先勸導的意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如果是商業行為，我們就直接驅離，不會讓他在這邊，就叫他馬上走。

**林議員智鴻：**

不自行清理照理說應該馬上開罰的，還是用告誡這樣，所以問題

應該是執法的問題，不是立法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實務上一定要先告誡。

**林議員智鴻：**

實務上一定會告誡，不管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的行為，可是第十九條實際上規範是先開再講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但是他的行為是不一樣，如果是商業行為，當然直接叫他離開。

**林議員智鴻：**

不是，你看這邊寫第三款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是馬上開罰，立即驅離。這個法令規定是一樣，“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到底是先開罰，還是先勸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先開罰，再.....。

**林議員智鴻：**

法律上是這樣，實務上是先勸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先勸導，再開罰。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是執法問題，不是立法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

**鄭議員安秝：**

這邊，我想請教一下。在第十九條有一個告誡跟在我們的勸導上了解一下你們是怎樣來區分這個部分，會不會在警告方面也是口頭上告知？這樣做變成是沒有特別的區分。這個部分，我想要來了解。

另外，我舉個例，像在鳳山大東公園有一群愛媽，他們都認養在大東公園將近 10 隻左右的流浪動物，他們都已經有晶片注射在狗狗的背部。像這個部分，牠是屬於流浪動物嗎？還是屬於別人的寵物，可是在原地讓牠們終養？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區分？這個部分，



我也想來了解，因為許多的愛媽也有在跟我反映說他們有時候在餵食，他們是餵食狗飼料，不會餵什麼雞皮，那種類似廚餘的東西，都是餵食狗飼料。他認為如果不給狗吃東西，牠有時候反而又會去找路邊的一些民眾討食，有時候會造成公園使用者的困擾，有時候又會有這個聲音，當然多方的意見也有這種想法。

黃議員提出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滿好，只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多方考量愛媽他們的考量之處？因為主要是譬如在大東公園有差不多將近 10 隻原本都是流浪動物，那邊的愛媽都看了捨不得，所以都直接注射晶片，然後認養在老人公園，還有老人活動中心那邊的交界處，讓牠們有個善終的空間，牠們平常也都會在那邊休息不會打擾到其他人。

在這個部分的區分當然也是要請我們的單位這邊來了解一下這個平衡點，不然有時候會被一般民眾誤以為他是在餵食流浪動物，其實大家不知道他已經有注射晶片了，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區分是流浪動物或者不是流浪動物？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也是要請貴處，還有貴局來了解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個就是直接開罰，就我們剛才所談的，只要有譬如說機車進去，我們拍照起來送給監理單位，這個就直接開罰了。因為你跟他講，他就出去，對不對？這個，我們都有在處理，所以我已經提到說我們今年就有 245 件，取締就直接開罰。因為必須找到行為人，你如果要他的身分證，像我們公園管理單位說你的身分證拿出來，他跟你講我沒帶身分證，怎麼辦？這就是一個告誡的方式。其他有可以直接查到的，我們就是直接來開罰。

第二個，鄭議員所提到的大東公園，其實是在老人活動中心那邊。

**鄭議員安秭：**

那邊爭議滿多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老人活動中心，社會局有一個陪伴犬，陪伴犬就是這些流浪動物，但是實際上牠有植入晶片。

**鄭議員安秭：**

怎麼區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植入晶片就不是流浪動物了。很多老人家在那裡，他今天的生活就是要餵養這些狗，今天沒有拿來餵養狗，生活就覺得很無趣，所以要解決那個狗，我們一般在講到公園就要繫狗鍊，他不能沒繫狗鍊直接放出去，大家會怕，所以就有爭議性，跑到公園來，我們跟社會局就講留在社會局這個活動中心範圍裡面，你要繫狗鍊，不要跑出來，這樣來處理。有晶片的就是有飼主，那是一個陪伴犬的計畫，所以這邊我已經有跟社會局來協調，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因為過去的法源是直接明定公園禁止餵養流浪動物，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流浪動物沒辦法解決，所以有 12 夜的志工他們自主去做餵養之後的節育，那麼現在就會發現一個問題，假設這些志工在公園裡面要做餵養，然後去誘捕的這個動作，其實他已經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以我認為會要加一個文字，就是說“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餵食流浪動物”，就是在“餵食流浪動物”前面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因為第一個是動保處他們有在推 TNR 的政策；第二個是我們現在針對流浪動物會有一些比較多元化的用途，譬如說剛才說的陪伴犬或是動物輔助治療，這種可能一開始初期的時候，牠是流浪動物，但是牠必須要經由餵食才有辦法跟人有互動，然後才有辦法做後面的安置。

**黃議員柏霖：**

吸引進來。

**林議員于凱：**

對，如果我完全禁止餵食流浪動物的話，會導致他前面的動作沒辦法做，所以我會認為說如果有主管機關許可的情況底下其實是要排除。

**鄭議員安秭：**

在這邊，我也是認同林議員的想法。因為很多動物其實你沒有跟牠近距離去餵食或跟牠接觸，你不知道牠其實是條件很好，很適合來當陪伴犬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這隻狗本身對於親近人還滿好的話，是不是可以留在譬如說一些不錯的社福團體當作陪伴犬來陪伴長者？這是一個不錯的想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管理上，第一個，到公園裡面，我們每一個公園都有貼告示牌要繫狗鍊。要繫狗鍊。狗如果放進去，有一些小朋友會害怕狗，這是一個管理上真的很大的困擾。剛才林議員所談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是誰要許可他，第一個就很衝突了，動保處說狗可以讓他在公園這裡餵食，那麼學校是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餵食那隻狗？牠有晶片嘛，這是一個動物的管理，所以我覺得在公園裡面這跟我們不同的機關。這個公園，大家提出來你可以餵食，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是流浪動物，今天有晶片就不是流浪動物。

**黃議員柏霖：**

即使牠沒有固定飼主也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要有晶片，多 1 個晶片的管理。

**鄭議員安秣：**

所以就差在晶片的區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晶片。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一個實務上面的問題，你看像台灣之心，他在高雄結紮了 300 多隻的流浪狗，這 300 多隻的流浪狗會不會掛在台灣之心的名義下面？不會。因為等於說如果我是自願去幫這些流浪動物做節育，但是節育完之後這些動物要登記在我名下，我想大家沒人願意。因為我必須要為這個動物負責，但是我是出於好意去幫牠做節育，讓牠不會再繁衍下一代，所以之前有一個案例，我們不是在覆鼎金要推動雙湖公園的時候就有結紮團體進場，他希望可以幫雙湖公園那邊的流浪狗先做節育，所以他有定點餵食，那時候我們不是有跟

養工處這邊稍微溝通過嗎？讓他們去把狗抓到先做節育，所以他們一定會有在公園餵養的這個動作。如果說現在這個法規裡面是完全不能做這個動作，那麼我接下來所有的動作都沒有辦法進行，因為你怎麼抓那個狗？連動保處都抓不到，你如果沒有用誘捕，用餵食去抓牠的話，怎麼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可以解釋一下，假如說我為了要捕抓牠，用餵食的方式，我來餵牠。這個在行政罰法裡面，我們就沒有所謂違規的犯意，沒有故意，在解釋上我們就不會去處罰他，所以不需要再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我們在執行上，在行政罰法的適用上就沒有問題。

**林議員智鴻：**

有兩個問題要請教剛剛王局長講的那個部分，因為前面有提到說他是需要培養感情式的餵食，之後把牠誘捕回來結紮，這樣會有時間序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假設這個修正條文就調到第十九條這樣的話，到底實際執法是要怎麼執法？是隨時都有人在那邊巡，還是透過人家拍照檢舉？還是怎麼樣子？我比較好奇是這個。假設有人在那邊巡，他馬上可以開單給他，還是隨時警察在那邊巡邏，警察在維持？實際要怎麼做？比較實際一點，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叫餵食誘捕，因為覆鼎金一開始就比較寬廣，有 26 公頃，大概有 3 群的流浪犬固定在那邊，以前是墓園，在開闢公園的時候，動保處為了降低流浪犬，他就委託一個流浪犬的媽媽每天去定時餵養，抓起來結紮，使得牠不能夠再繁殖下去，讓牠自等終老，這是動保處的一個計畫。但是目前公園裡面，我剛才提到的，進入公園裡面你要栓住牠。你去餵食流浪狗，我們不可能去抓狗，如果看到狗就去判斷這個公園有沒有流浪犬，大概管理人員都會知道，都要請動保處來抓這些流浪犬。因為是不是流浪犬要看有沒有晶片，我沒有辦法去掃瞄牠有沒有植入晶片，只有動保處才知道，他去掃瞄才知道。

再來，執法上。跟委員報告，一開始還是以勸導，畢竟我們養工處要跟他說你的身分證拿出來，我要看一下你是誰，他如果說不要讓我處理，所以我們要會同警察，一定是累積到某一個程度，有民眾一直在反映了，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去處理再會同警察，所以在修法上修了以後還是一樣，在執行上還是會以勸導，先勸導，再來處理，只是罰金比較高。

**林議員智鴻：**

抱歉，那麼我就想要更進一步請教，會去餵食流浪動物的人他一定是有比一般正常人的愛心更多。所以說比一般做的事情更多。罰金從 1,000 到 6,000 元；1,500 到 9,000 元，那麼會因為罰鍰的增加而削弱他的愛心、決心這件事情嗎？就你的專業判斷。因為看起來這樣的提高當然不是一定有幫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林議員智鴻：**

臨時起意的那種可能有過阻作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差 500 元，他有一個上限，一開始我們都是會從比較下限這個部分來處理，不可能一下子就提到上限。是不是有過阻作用？可能要靠宣傳。我看這個是因為委員提案的，議員提案出來的案子，我在執行上就跟委員報告，執行上就罰則的問題而已，執行上實際還是以勸導為主，1,000 元跟 1,500 元就差在這裡，就整個公部門是這樣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們可不可以這樣推論？真正會一直不間斷地做餵養這件事情是固定、特定的人，所以就公園管理者來說應該稍微都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知道什麼人。

**林議員智鴻：**

都知道什麼人。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林議員智鴻：**

這樣罰金提高可以讓他不再餵食嗎？還是有什麼方法讓他不要這樣繼續餵？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群聚，我們就來這裡抓。因為現在一般餵食流浪動物的如果真的有，動物還是要節育，那就請動保處。除了罰以外，請動保處協助來抓一抓，就是這樣。抓了之後不是像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在原地放回來，不可能再讓他放到公園來，可能放到動保處那邊。

**林議員智鴻：**

動保處收太多了，還要放出來。他們現在是把牠放出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公園的部分，我們請動保處抓的時候是他們要去收容，大概目前實務上的作法都是這樣。

**鄭議員安秭：**

另外，我再請教，不好意思。要怎麼認定？譬如說這隻狗本身是沒有晶片，剛剛林議員也有提到說牠沒有晶片，因為為了要誘捕牠，所以有餵食這個動作，他來跟養工處這邊說我是為了要誘捕牠。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區分他是真的為了要誘捕？這要怎麼認定？這也是一個問題點。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實務上管理，公園有幾個定點……。

**鄭議員安秭：**

因為牠本身沒晶片。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晶片，公園大概都是 1、2 隻在裡面，剛才林議員所談的是覆鼎金，那是比較特殊的案子，因為牠是在原來的墳墓，就亂葬崗裡面，大概有一群特定的人因為受到動保處的補助去執行這個節育計畫來處理。實務上在一般的鄰里公園幾乎很少看到，如果有的話，都是 1、2 隻，動保處也抓得差不多，一般的鄰里都會進去捕抓了。其實要抓狗也不好抓，動保處的車子來了，狗已經都跑了，牠

都會聞味道。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我們一般對貓犬都一個標準，其實貓對人的威脅性沒那麼高……。對於攻擊性，貓跟狗事實上在公共空間對人的威脅性是有很大的差別的，我們在管理上好像沒有在分，把貓狗都當作一個標準在處理。我們如果擔心衛生，當然是同一個標準；如果擔心被攻擊，貓本身根本很少攻擊性，狗的機率會比較高，所以我們的管理是不是要有差別？這是第一個。包括 TNR，如果你要 TNR，對貓可能沒問題，對狗可能會有其他危害，對別人的威脅會考慮，對這個不會，我們在所有的法令上好像沒有做這樣的差別，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很多人希望能夠有狗狗公園，就是狗要集中，如果為了安全，要遛狗的話，邏輯上不管有沒有禁止他，他還是帶狗去？牠是要有人拉著，有綁繩子。如果都可以許可的話，有些比較大的公園就設置所謂的讓牠可以圈養的，可以遊戲。

狗狗公園。其實算非常少，我們對狗的這方面友善是比較低的，與其這樣倒不如去設譬如說農 16 比較廣闊，也許在中央或是在比較偏的地方…。對，鐵網，那都是很文明社會。

**黃議員柏霖：**

友善動物。

**林議員智鴻：**

友善動物。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這個部分做得很少，你們有在規劃這個部分嗎？還是其他市民會認為說不見得喜歡狗狗公園，不養狗的、不愛狗的不見得喜歡這樣的公園。你們對這個有做調查或是了解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個，因為動物可能動保處來講會比較了解，每一隻狗跟貓的習性都不一樣，貓的機動性又很快，牠比較靈活，一跳就走了。

對於寵物公園這部分，我們除了在中正公園那邊有設寵物公園，是在民國 104 年那時候設置的。目前我們在岡山也設置一個就在 87

期重劃區，我們也邀請台灣動物保護監督聯盟他們來開會，他們已經跟我們建議，像中正公園大概都符合，只是差了 1 個大小犬區分，還有 1 個遮雨棚，就這樣子，我們會來處理。

對這種寵物公園畢竟現在狗狗的出生都比我們人的出生還多，養寵物的出生率就比人的還多。他們跟我們建議，這種東西建議的地點就是由下而上，社區有人建議，我會去調整它的位置是不是適合，由下而上。對我們重劃區開闢的公園，我們都有召開公聽會，只要民眾有需求，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認為這裡要設置，我們再來規劃。規劃以後，我們會按照公督盟他們所排列的 12 項標準，還有 5 項進階的優良設施。

**主席（吳議員益政）：**

12 項標準，他們希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自己設的，他們的規範，他們自己想的，譬如說分大小狗，要有指示牌，還有要便袋這些東西。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現在不會主動，是被動，有人申請，你們再去研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跟我們建議，因為這涉及到很多的面向，地方有需求由下而上會比較好，因為你做一個狗狗運動公園的時候，公園裡面的面積不夠大，你有寵物的區域，也有小孩子的區域，這個會有一些競合關係，所以大家彼此有一個共識要找到適合的地點再來規劃。畢竟在全台灣省裡面各狗狗運動公園都是有找一些地方去設置，高灘地比較多，我們是在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什麼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高灘地，像台北就是一些河川，河濱公園這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河濱公園？

**黃議員柏霖：**



就是旁邊沒人的那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他們比較多地方，但是我們都是在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設置，所以必須要有一些競合，我們要去溝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像衛武營那麼大，不是我們所管轄就沒辦法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我們管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管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衛武營。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衛武營就可以，但是衛武營因為中正公園已經有設了，所以就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旁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沒有必要再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未來如果有需求的話，有需求就要有一個共識，就溝通，必須要有溝通。

**主席（吳議員益政）：**

農 16 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農 16 是假日的時候，譬如說凹仔底森林公園是在假日的時候，週末都可以放風，在那裡放風，所以很多狗狗在一起。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現在是說假設我們要申請一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那時候有去溝通過，但是他們都反對設置狗狗運動公園，他

們都反對。

**鄭議員安秭：**

我想請教一下科工館，科工館之前是有很多飼主會帶他們的譬如說邊境牧羊犬、柴犬去那邊放風，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這也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教育部管的，他們自己…。

**鄭議員安秭：**

你有做管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他們有提過，他們對這種狗的管理，坦白講我們管理比科工館還強，因為科工館說狗狗隨地大小便怎麼去處理？他們都沒辦法處理。你說要開罰，他說沒辦法罰，說要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那不行。因為這個土地都已經給你，你不能說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叫我們去開罰，如果民眾提出訴願的時候，變成我們是一個主政的機關，我們要出來，他們科工館自己去管理，所以對於寵物的，最後還是罰到飼主跟行為人，那…。就是說要處理寵物管理這些，公園管理啦。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可以把所謂的狗狗公園有一個專章，變成說今天科工館的所有權是他的，但如果我們去跟他協調之後他按照這個標準願意設，管理的機制就會落入這個所謂狗狗管理，我講的是狗狗公園，不是那個…。不是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是說要設狗狗公園的…，其實它也不是公園，等於一個休息區塊，這個應該是會比較好，比較文明，對飼主也好，所以不要因為它是中央的或是地方的，只要他同意，當然要有公文來往，你們要溝通這個地方可不可以。有人跟你申請之後，我們的養工處去跟，譬如以科工館來講，跟他協商，通過之後看哪一塊地，這個地就可以去設置，設置要按照我們那個標準。我們現在並沒有標準吧？你剛講的那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沒有標準。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個監督聯盟如果提供一個設置標準的話，你們可以列為你們的辦法，在設置的時候就會有一個依據，按照這個辦法去設置。會有一個比較制度化去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個，要不要設置？譬如以農 16 來講，有人反對，有人支持，到底怎麼決定呢？要怎麼去決定要設或不設？要設，要設在哪裡？我們現在變成沒有一個標準，所以要把意願調查有一個章節，不然像你講的，這都沒機制。我今天建議在這邊設，由下而上，你們不會主動，由下而上，說有人反對，好，結案。你不覺得這不是一個法治，這個社會怎麼面對這個問題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設置寵物公園都會邀請大家來溝通，畢竟養狗跟不養狗的人都有雙方，我們一定要溝通的，都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農 16 來說，你沒有設置，禮拜六、禮拜天也是一堆人在那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他們結束之後就是回復原狀這樣，所謂狗狗運動公園，他帶來這裡，結束了以後晚上就各自帶回家。你不是，一個寵物公園放下去，就永久設施放在那邊。永久設施在那邊。未來我們會設置一個規範，按照那些參考標準，就是說寵物公園的設置規範裡面有哪幾項，我們會找動保處，還有那些動督盟，就像我們現在設置特色遊憩場都一樣，找那些團體大家去溝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第一個，最高標準就是有設專區；第二個，你講的，允許的在哪個區域可以設。如果有允許的話，他需要有一些規範，狗大便的部分。公園的部分，要不要供水？就我所知道農 16 那邊，因為大家有默契去到那裡，但是管理廁所，那邊管水的，我聽他們講說完全是排斥的，所以也不供水，敵意的，每次經過那邊他們，你不要騎過去，如果騎過去，知道你是議員，絕對跟你抱怨的，講我們市政府的這些人對他們很不友善，也不供水，連狗也不能帶進來。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有標準的規範，就是硬性的。第二個，你講的，是一種基於可以進跟不可以進的中間的，他容許大家六、日可以進去的，或者平常一個區域也沒講清楚，如果你允許的話，至少公共設施的供水或者廁所還是有一些規範，如果你帶狗來，廁所是哪一個，可以到這邊來，其他的，你不要進去，不要去影響、干擾沒有帶狗的人。如果要供水也可以就是哪一邊，讓它明確一點。

**鄭議員安秝：**

可是目前據我所知，像中正寵物公園，現在寵物公園內水龍頭也都關著，必須要有鎖頭才可以把水打開讓狗來喝水，所以這部分怎麼會連中正寵物公園是寵物的公園也都有把水龍頭特別鎖住，平常沒有隨時開放？

**主席（吳議員益政）：**

自己帶就可以，也沒有管理。

**鄭議員安秝：**

自己還要帶 1 把鑰匙進去開，變成不是每個飼主都有那個鑰匙可以自己這樣自主性的把它打開，隨時隨地可以馬上來使用水這樣，這也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改，因為動物的本能會找水喝，用一個感應的出水閥就可以，我們回去檢討，換一個就可以。

**鄭議員安秝：**

對，要怎麼來研議？不然現在都鎖著，這樣等於虛設，謝謝。

**王議員耀裕：**

處長，我們原本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餵食流浪動物本來是列在第二十條第十一款，剛剛講到機動車輛進到公園，我們裁罰數已經增加到 247 件，對不對？餵食流浪動物，這個又 1,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我們這樣執行的有多少件？都沒有，0 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勸導。

**王議員耀裕：**

都勸導嗎？對，所以如果真的把這裡又改過來這邊，第二十條改

到第十九條也都是勸導，也是 0，因為跟取締機動車輛不同，機動車輛是真的橫衝直撞。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找得到是誰。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這個既然我們要定，當然就要去執行，你沒有執行，第二十條改到第十九條或改到第幾條不是都一樣嗎？

還有一點，剛剛討論到流浪動物，像如果在養工處維管的道路，有些人在道路旁邊就開始餵養，當然就會造成道路髒亂。因為道路平常我們也沒有固定人員在巡查，像這個如果查出知道誰在那邊餵食流浪動物的話，我們有沒有罰責？道路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道路裡面就用廢清法，直接廢清法就進去處理。

**王議員耀裕：**

用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廢棄物清理法。

**王議員耀裕：**

廢清法，就是回歸環保局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環保局。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的廢清法，就不屬於養工單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不屬於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了，它是屬於廢清法。

**王議員耀裕：**

就交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環保局。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用廢清法來處理。好，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本案，大家有什麼共識？要按照修正通過，還是…。

**黃議員捷：**

我再說明一下希望修正的目的。流浪動物的問題，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是希望可以儘速地解決高雄市流浪動物的問題。流浪動物的問題一直以來有幾個，就是流浪動物這個數量一直居高不下，因為路上的流浪動物沒有刻意的去結紮的話就是會自然的攀升，現在雖然有在結紮，但是動物生養的速度太快了，而餵食流浪動物其實是一個會讓牠們加速增加數量的行為。因為在外面餵食流浪動物是沒有辦法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行為，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大家都可以減少餵食流浪動物，但是現階段沒有辦法是因為的確大家知道路上有很多有愛心的人，但這種愛心對流浪動物到底是好，還是壞？我覺得是可以去思考的，如果我們真的想要好好照顧動物的話，當然是希望大家就把動物都帶回家養。明明牠就是流浪動物，但是你認為你的部分餵養這樣的行為是在表達你的愛心，事實上是讓路上的流浪動物越來越多，我相信大家看完《十二夜》應該都有這樣的感覺，這應該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目標。

我相信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這樣的一個條例下去是可以，現在的確執法上有執法的困難，我也知道，但是希望至少這個概念大家要先有共識，就是先要有覺得餵食流浪動物是不好的，如果連這個都沒有共識的話，或許這一條就比較難動，因為目前第二十條也是禁止的，我們只是希望這個行為可以讓大家更有意識的去防範，我的目的是這樣，至於執法上面的困難，剛剛法制局有補充說先餵食是用來誘捕的話就不算違法，如果這個可以解套的話，我覺得就 OK。

另外，到底可不可以抓到行為人現場開罰？這個可能就要請我們公園的管理單位再想一下具體的作法上面到底要怎麼落實這件事情，但是有沒有落實這個跟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的修正其實沒有太大關係，因為都一樣，不管怎麼樣這個都是他們本來就應該想的問題，所以我現在的目的是希望看大家要不要更願意的把罰責再加重一點，大概是這樣子，感謝。

林議員智鴻：

送大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看這個要送大會，還是要保留發言權？

黃議員柏霖：

讓它通過，要再講的就保留。

主席（吳議員益政）：

看大家意見。

黃議員柏霖：

我是這樣，我是贊成。

黃議員文益：

沒什麼意見。

黃議員柏霖：

看你們在大會有沒有要再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要講，就送大會公決，大家都可以講了，如果要保持…。

黃議員柏霖：

想講的，保留發言權，好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不能每一個案子都送大會，那就不用法規小組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要保留，還要在那邊講的，應該說想要在那邊表達的有幾位？

你 1 個，2 位。

黃議員文益：

保留。

林議員于凱：

保留。

林議員智鴻：

保留。

**鄭議員安秝：**

保留。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 4 個保留發言權。

**王議員耀裕：**

這樣送大會就好了。送大會，那麼多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超過那麼多的話，送大會好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反正只要講出原因，人家問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因為有 5 個保留。不是保留，想要在大會讓大家都能夠有更多的充分討論，把我們開會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講一下就好。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休息 5 分鐘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剩 1 條。

**王議員耀裕：**

繼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剩 1 條也要講很久。

**王議員耀裕：**

不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嗎？要繼續嗎？繼續。請提案人說明。

**黃議員捷：**

這一條的話是因為在道挖條例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把權限放得很寬，變成我們當想要挖路的時候都可以，只要主管機關核准就都可以挖。因為市府也一直在宣示說希望我們未來的路平是可以更有原則的，盡量減少挖路的次數，可是這一條如果留著的話，我是覺得會變成這個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這樣的目標，就是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減少挖路的次數，想要讓大家都盡量用聯合挖掘的方式的話，因為第一項第六款是說只要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工程，聽起來變成



連他大概是什麼樣的類型，什麼樣的項目都不知道，只要他覺得可以挖就可以挖，所以我是希望把這一條刪掉，因為前面已經有五款是跟你說符合這些條件的話就不需要符合前面的這些限制，包括如果是跟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的，或者是緊急搶修的，或軍用的，或是新建的聯合挖掘，或是影響公安的交通號誌等等，其實我覺得前面五款已經寫得非常明確了，就是符合這五款才可以在特殊情況進行緊急的挖掘，這樣才可以有助於我們減少挖路的次數。

我是認為第六款是有一點霸王條款，就是你開了一個後門變成大家想挖就挖，這樣其實前面五款留著也好像變成可有可無，我不知道這個真的有助於我們達到減少挖路次數這個目標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先說明？你們現在挖路有經過這幾條的比例有佔多少？也同時回應提案人。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目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在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已經延長到改善完成之日，另外一點，新闢、拓寬的部分是三年。除外條款這部分的話，目前因為我們在道路刨鋪之前都是會先預告在我們的網頁上面，所以目前如果那個路段上面有申挖線的話，基本上都會把他擋下來，讓他暫時先不要去做刨鋪。

比較會用到的部分大概都是水利局的污水工程，他都會引用我們第一款，就是市政重大建設的部分。

偶爾會有一些新建房屋的部分，因為他可能剛開始蓋，後來路面就先刨了，少數案件會有新建案件會產生，這是第四款的部分。不過因為現在我們新建房屋的一些建案資料都會連結到我們的挖管系統上面，所以目前如果實務上面有看到新建的房屋在近期內就要完工的話，基本上那個路段我們都會把它擋下來，暫時不要刨鋪。第四款的部分是偶爾會用到，但是不常。

比較常用的就是第一款的部分，譬如說遇到水利局，或是交通局行車號誌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會用第 1 款，以上報告。

第六款的部分是在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目前是還沒有使用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使用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還沒有使用過。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存在也沒有關係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像我們這些禁止條款，一到五款都是有比較明確的規定，因為我們每年道路的申挖量都有很多不同的類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預估到底何時會有發生到底是不是市政需要，才有辦法會同一個案件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這條自治條例是民國幾年立法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是我們在民國 108 年修法的，最早的話，民國 101 年條例訂定之後，我們條例訂的時候就有了。

**林議員智鴻：**

民國 100 年開始到現在是已經九年的時間。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林議員智鴻：**

九年來有幾個案子是因為這一條核准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好意思，基本上我們只有新版的部分，因為…。

**林議員智鴻：**

就民國 100 年，民國 100 年有這一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好意思，之前的話比較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目前是沒有用過，大概兩年內是沒有用過。

**林議員智鴻：**

所以它真的是沒有太多存在之必要。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剛剛我們主任已經講到，這個法條上你能夠開挖的限制很多，我們現在舉個例子，比方說有一個國立學校開學的時候，學生要進住到宿舍，但是那條道路不在前面五款的情況，他是不能開挖，可是這種狀況因為學生或者有公共利益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只會限縮在很小的部分才可以用這個條款，實務上其實是很少，但是因為它都是禁止的條款，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條款裡面能夠有一個碰到沒有這種的狀況之下可以適用，我們也查過其他六都裡面有四都有類似這種條款，二都沒有是沒有，但是像台北市就放得很寬，他說在什麼狀況？跟民生有關，他就限縮在民生。基本上在施行上用很少，但是還是要留著，因為在很多法令上我們都會有這樣的處理。

**林議員智鴻：**

有行政裁量空間的意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

**黃議員捷：**

我再補充一下。這一條其實是一個例外條款，因為前面已經說如果這個道路竣工的日期未滿三年或者是改善未滿一年的話就不得申請，以下這六款是例外，如果符合這些條件的話，他就可以挖，結果你在這個例外條款裡面又設了一個說只要經主管機關核可的就可以挖，我是覺得你前面的這個禁止就變成沒有意義，因為前面的禁止說改善未滿一年，新的竣工未滿三年是不可以挖的，但你這邊又突然說只要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就可以，其實我覺得就變成只要經主管機關 OK，全部都可以挖。就變成前面這個限制反而沒有意義了，這個例外條款存在的必要性是什麼？

**鄭議員安秝：**

這邊，我想請教。可能黃議員他的意思是你們要怎麼區分這個部分，既然你們要禁止又有一個特別允許，通常有什麼規範才可以特別允許這部分？

**黃議員捷：**

對，它的原則是什麼？

**鄭議員安秝：**

原則，定這個一定有個特別的，什麼樣的時候就可以特別 OK，我讓你允許，應該說明給大家清楚一下，讓我們法規委員都曉得。

**黃議員捷：**

而不是因為這個條款把你們的行政裁量權放到無限大。

**鄭議員安秝：**

這個可大可小，看要怎麼解釋？謝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因為第 1 款到第五款基本上都比較明確，因為這一條是限縮這些管線使用的權限，基本上第一款到第五款都是這樣子，在第六款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每年申挖案件都很多，如果市府的一些機關大概都可以引用第一款是沒有問題，其實高雄市還有很多其他府外的單位，就像剛才我們局長報告的，也許有一些大學的宿舍因為民生的需求，他不是新建房屋，只是要增加自己的容量，或是一些學校宿舍方面的，或是像我前陣子有碰到一個在台 88 下的女子監獄，他要申請瓦斯，可是那邊卡到因為剛刨鋪完，你就沒有辦法去核准他，因為基本上他不是市府工程，也不屬於國家重大建設，這些例外的案子其實都不多，但是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偶爾就會碰到 1、2 件可能就要引用到第六款，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把每個案子都寫得很細，寫在裡面去談，可能到羅列很多、很多條款。

**黃議員捷：**

可是你們遇到像女子監獄的例子，也沒有因為這樣就給他們用第六款核准，對不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基本上我們會去把關，不會隨便讓他去挖。

**黃議員捷：**

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但基本上會有很多類似這種案子是不屬於一到五款，但是也許將來會有其他的需求。

**黃議員捷：**

對，像女子監獄的例子，你們就沒有核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核准。

**黃議員捷：**

對，所以變成我們不知道你們什麼樣的情況下核准。

**鄭議員安秭：**

可以舉一些例子給我們。

**黃議員捷：**

至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核准的原則到底是什麼。

**鄭議員安秭：**

這樣以後我們就大概知道原來這個可以，這個不可以，一個大概，你簡單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答不出來吧？先請文益議員。你要先回答嗎？你先回答。

**黃議員文益：**

你先回答。局長，請回答。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當然這個例子要去很強力講，但是有一個原則，一個叫公共利益，一個叫公共安全，我們看前面五款的部分都是在講這些事情。另外，我要表達的是說因為這個道路才剛刨鋪完，在我們動行政裁量權的時候，我們不會去砸自己的腳，就是說這個道路都已經禁止了，大概基本上考量是公共利益跟公共安全，這個我們才會去准他，不然我好不容易鋪好的路或修好的路，不可能說每件就沒有原則讓他去開挖，以上是這樣的補充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這個的立法讓你們有一個行政裁量權的空間，以備萬一真的沒有在裡面可以做處理。我這邊是分享我的選民服務，新建的部分大概都有羅列在這裡面，但有些是屬於改建，修改的，通常譬如說可能排水管的部分，因為新建的都在裡面，修改的，管線太小已經出現問題必須加大才可以解決附近的糾紛，當初他們來的時候，也在那邊想破頭，說因為卡住這邊，後來只好繞遠路，他可能也沒有申請這一條，繞路，再繞過去，刨鋪過沒有辦法再動，就再繞過去，所以我在想這個存在的必要性，其實我們在服務案件都有遇到，就是說儘可能不再去刨鋪，因為剛剛鋪完了，但是有些是修改的，就是說你不可預期的，可能他就已經造成鄰坊間的糾紛跟困擾，他不改不行，但是如果卡在這裡三年，假設新路，三年卡住，一年卡住，其實那個糾紛是每天都在進行。

我會建議說如果你們把這個裁量稍微再明細一點，讓你們有這個裁量權，我會認同，但是就像黃議員捷講的，是不是無限上綱？還是說你可以更加明確的跟大家講什麼情形之下，你再去想清楚一點，有一個共識的內規讓我們可以來用這一條，這五款沒辦法解套的，現在想不到，但是一個大方向放在第六款你們內部的細則裡面，大方向大概哪些是可以運用第六款的，讓民眾有所依據，不要說卡死了，因為有時候卡死譬如說這條路卡死就很麻煩，動彈不得真的很麻煩，所以我會跟黃議員報告說我們的服務案件有些是真的被道路卡死，那個真的是頭很痛，如果有一個解套方式，但是你的解套方式要比較明確一點，我覺得我可以接受，要明確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王議員耀裕。

**王議員耀裕：**

的確，剛剛談到“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像最近我們在大寮有一段自來水整個管線已經老舊要汰換，也剛好在我們建議要刨鋪道路路面的路段，這一件就處理不錯，因為這個刨鋪路段是我今年已

經養工處有同意，大寮路、鳳林三路 241 巷到 301 巷那一段要做，可是養工處已經接到自來水公司的告知說他們要做管線的汰換，所以從今年年初沒做好，那一筆錢就匡列下來，一直到自來水公司他們也是明年才要施工，所以那條路的狀況真的很差，不過現在養工處的作法是先去貼膏藥，把壞的部分先應急，可是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

因為我們一定要讓管線單位，不管是台電也好，自來水、中華電信、瓦斯單位，他們如果有這些計畫性的，他們要先告知我們工務局，先讓市政府知道，不要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他就是有先跟我們講，因為養工處今年已經答應了，所以我一直在追怎麼一年了都還沒做？原來就是要等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他們要汰換，還有一些什麼經費上面的問題，已經在他們的計畫裡面，可是他們要等到明年初才能做，既然有這個計畫，我們就喊停，就不會發生道路刨鋪完，等到他明年初要來做時卻不能做，還要再等兩年後、三年後，自來水管已經是三十幾年的老舊管線，所以我也認為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這個要保留，只是要怎麼樣把它規範更詳細。

有些是老舊房子，我們經常去爭取到延管工程，延管工程要做要申請自來水，不是申請就有，他們還要去水利署排序，要排得到，如果排序沒排上，搞不好今年沒辦法，又要等到明年，所以很多都是…，尤其是在我的選區，大寮、林園很多都是三十幾年的老房子，全都是透天厝，4、50 戶都喝地下水，可是已經路面鋪好，你說再等兩年、三年，我們那時候也有跟科長講過，為了這個，我們也跟主任這邊就針對這個，我說他們喝了三十幾年的地下水，好不容易爭取到延管工程，已經撥 600 萬元下來要做了，你們還跟他說這條路剛鋪而已，後來你們就有同意去用這個條例來把它放寬，所以我才說這個要保留，這個不可以刪除。

如果刪除，以後像這樣就要再等三年，地下水已經喝三十年了，好不容易才爭取到延管工程，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個做彈性運用，可是所謂彈性不是讓你們做人情用的，誰來講就有效，誰來講沒效，我們要看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這個是不同。本席也認為說“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所謂核准，你們要看核准的內容，這些跟民生有必要性的，或者是可以暫緩一些的，可是如果緊急，管線要汰換，你還跟人家說要暫緩，這樣就不合理，以上看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法制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一般法規會有一個所謂的概括條款授權給主管機關裁量，但是各位議員的顧慮也是對的，就是說不要讓行政機關有太大的裁量權存在，但是跟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那個情況在這個五款裡面確實是沒辦法弄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在第六款的部分把自己行政機關的權限限縮。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限縮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的建議是說“其他基於公共利益或民生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所以我們只有在公共利益跟民生必需這兩個條件之下才可以去做核准，那就是限縮我們行政機關的權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有舉手還要再發言嗎？他如果要改這樣。來，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是覺得這個沒什麼標準答案，因為其實就是行政權跟立法權的競合而已，立法權當然說限縮行政權的空間，行政權希望無限擴增自己的權力，其實就是一個選擇而已，我覺得應該要進入到要不要同意的表決，或者是要送大會，還是現場過的問題，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同意剛才耀裕議員這邊表達的，但是黃議員他的看法是跟王局長講的一樣，就是核准的基準有沒有一個明確的依據。王局長提出的修法是一個方向，就直接在第六款裡面明定說公共利益跟民



生相關。“民生相關”這個字詞其實還是很籠統，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第六款保留，但是在第十一條第三項再做增加的程度，就是前項第六款主管機關核准之依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核准原則。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然我們可以做一個解釋性的裁量，但是這個也還是回到行政機關的權限，因為你還是授權給行政機關。

**林議員于凱：**

主要就是我們像其他在做一些准駁的時候，有時候會組一個委員會，委員會就會針對這些是否要動支去做評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沒有。

**林議員于凱：**

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有一些像我們涉及比較有行政裁量空間的時候，會有一個委員會去審議說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進行，那就是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現在就是因為我們這個道路挖掘沒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所以如果授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的話，那就會變成到底誰可以核准，誰可以做決定的問題，誰可以來認定這是公共利益或是民生必需，如果你沒有一個原則性通令的話就會變成主事者說了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一般來講，法律條文是這樣的一個架構的話，它的權限會是行政機關的一個權，所以林議員你的意見，當然我們是可以定一個剛才我講的解釋性的裁量基準。那個東西，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真的很全面的把它列出來，假如沒有辦法很全面的列出來的時候，到時候可能還是會掛一漏萬，所以才會在這裡加民生必需，因為我們所謂民生必需就是食衣住行育樂，這幾個民生必需不會太過於去濫權。剛才工務局也講了，在這兩年來根本都沒有用這個去核准過，表示說行政機關其實他們在裁量的時候是自己很限縮自己的權力，不會去濫權。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可不可以附帶？假設這個原封不動留下來，未來如果有用到這條，有用到了，是不是可以邀請主管單位在議會開議期間把它報告出來，說我們有使用到這一條的權限，讓議員知道你們到底這一條是在什麼情況下使用到。我們或許可以來判斷這個是不是大家更嚴格的限縮，還是你們有濫權、行政權擴張的部分。我認為如果用到這條，議會開議的時候應該在報告裡面要寫出來，我這個道路挖掘的工程是用這條去處理的，因為現在都沒有引用到，換句話說，你也沒有濫權到，因為你沒有引用到，未來如果引用到的時候，我會希望你要跟議會報告，讓議員知道你這一條是什麼原因准的，這樣子你就會有一個限縮，不是你准了之後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想附帶這個條件，如果黃議員的提案沒有通過，保留的話，我希望加註這個，就是爾後主管機關有引用到第十一條第六款的時候，應於當期的高雄市議會裡面提出報告說明，說有使用到這個條款的狀況，讓每個議員都知道這樣可行、不可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今天討論得算滿完整，像這種案子很多，因為法律上像這種准駁要列舉，不管是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最後希望有一個保留條款。保留條款一般處理，第一個，有原則當然有例外，因為立法的時候，有時候沒想到很多情境，如果碰到這種情形不管是對行政機關、對人民，不是行政機關，人民碰到真正需要，法又定死了，變成沒有空間，但是這個有例外，這個例外還是要有一些原則。原則的處分，第一個，像剛剛于凱所提的，設置委員會是一個解決的機制，有些機制會透過委員會，這種例外情形就要有個委員會把關；第二個，黃文益提到也是一個解決方案，尤其在過去的機關對使用這個條款也很節制的記錄，所以用這樣事後報告的也是一個監督機制的可行方案，除非過去這條我們覺得民意機關認為他濫用或是不當要更多的節制，所以可能會直接把它刪掉。至少過去這兩年的紀錄裡面還沒有用過，所以說我們擔心有其他的後門，這個後門被濫用，

依紀錄來看是沒有，如果按照于凱的建議，因為沒有濫用，所以倒也還沒有設置這個委員會的必要，不一定要，有也很好，沒有也還好。如果是黃文益議員的建議，那是用附帶決議呢？還是用什麼機制才可以？還是要在法律上？

**黃議員文益：**

要修正嗎？還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修正，還是不用修正，還是在這裡做成紀錄就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記錄，我們就會去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每年送。

**黃議員柏霖：**

如果用到，再來報告。如果沒有，就免了。

**黃議員文益：**

對，就送進去，看一下，我們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濫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這個是算…，還是一樣嗎？好，假設有共識，怎麼去送到大會呢？

**黃議員柏霖：**

你的修正案跟他講的有沒有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問提案人。

**黃議員捷：**

謝謝。我想要提，就是說照剛剛法制局的建議，如果第六款加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利益或民生必需之工程”，這個到底是限縮行政裁量權，還是放寬？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附帶決議非常好，就是讓他們必要向議會來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有用到的話。

**黃議員捷：**

對，有用到。

**黃議員文益：**

只要有用到這一條，你就報告進市議會。

**黃議員捷：**

如果是照這樣的話，就是說他們使用完了，向議會報告，議會有權去否決或者是有權去給他們任何的一個…。

**黃議員文益：**

他使用完就來不及，如果進來，我們覺得濫權，下次就刪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黃議員捷：**

就是給他們一個 quota 就對了。

**黃議員文益：**

譬如說他使用很 OK 就繼續使用，如果使用不 OK，我們就提出把它刪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你這一條就直接把它刪掉。

**黃議員文益：**

因為現在他沒有使用過，所以不曉得他到底有沒有濫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但是如果我們用了，你覺得不妥，我們就把它修掉。

**黃議員文益：**

我們就修法把這條拿掉。

**黃議員捷：**

等於是有一個機會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教而後殺。

**黃議員文益：**

因為現在沒有案例說他們有濫權的狀況，所以也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如果有用的話，他們要報告，我們就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濫權，

如果我們覺得有，下一次就把它砍掉了，我覺得這樣沒問題。

**黃議員捷：**

只是說像剛剛王議員提的那個例子，說自來水要使用到，那個應該就是要用第六款，沒有錯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

**黃議員捷：**

那個之前也使用過了，沒有錯吧？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自來水延管工程是援用第一款，國家重大建設。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沒有。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由經發局去。如果有查到的話，都由經發局去。

**林議員智鴻：**

其實文字是沒有差，他們可以去不同的認定，用一到五款去認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要用第六款認定是很嚴謹的。

**黃議員捷：**

對，很難。只是說這個等於是保留一個彈性這樣子。

**黃議員柏霖：**

還是要有一點彈性。

**黃議員捷：**

等於是說我們現在要對他們是很有信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暫時。

**黃議員捷：**

暫時的信心，如果真的有一次，這個信心就會瓦解，是這樣嗎？

**黃議員文益：**

我們就可以出手把它給…。

**黃議員捷：**

好，就是給他們最後的信任。

**林議員智鴻：**

而且附帶條件，這個以後要報告進來。

**黃議員捷：**

可是這樣就要因應每次更迭而重新信任一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因為現在有這樣的提案，跟今天的討論很完整，大家的思考很全面，我覺得這是建立一個很好的典範。我想議員的提案權本身對之前立法有疏失的或是擔心的，提案之後如果聽聽他們的解釋或者我們這樣檢查一遍，也因為有提案，我們檢查一遍才知道按照目前的規範第六款有沒有濫用，也因為這樣我們明白，所以還是有幫忙，只是說我們下一次再更完整，就是有用的話，報告事項裡面必須加這一項。那已經形成實質上的影響力了，對於他們的約束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約束力，我們會鄭重來使用這個條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怎麼處理？

**黃議員捷：**

所以第六款就不修了嗎？

**黃議員文益：**

就沒修，但有一個附帶決議，他這個要向議會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能附帶決議，那叫什麼？議會紀錄？

**林議員于凱：**

議會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議會紀錄說明？

**林議員智鴻：**

決議是在大會。

**黃議員捷：**

對，這附帶決議可以帶到大會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現在會議紀錄，大會呢？

**林議員于凱：**

不然就送大會，做附帶決議。

**黃議員文益：**

可以修正意見嗎？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邊可以。

**黃議員文益：**

我們這邊直接修正意見就好。

**王議員耀裕：**

對，我們這邊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比較有禮貌一點是說當事人同意撤回，因為他有承諾要做報告，是由當事人做撤回，是不是這樣？然後再送到二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沒有到二讀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這樣，不然怎麼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撤回，應該就沒有到二讀。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到二讀，要怎麼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假如撤回就沒有二讀。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現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今天的會議紀錄其實可以這樣建議，就是說市府同意將來假如用

到第六款的時候要跟議會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然後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剛才講的，黃議員這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在二讀裡面撤回。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今天就撤回。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撤回還是要大會通過同意撤回，才能撤回。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小組審查意見撤回還是要經過大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還是要再送到二、三讀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經二讀會認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撤回，但是還是要二讀同意，還是要大會同意。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大會交提案給小組，小組交提案給大會。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是撤回，不是擱置。假如擱置是決議，但是撤回沒有決議，這個還要送大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撤回是小組建議的審查意見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是要送大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大會的決議才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說這裡建議撤回，但是還是要送二讀，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一定要送。

黃議員柏霖：

送二讀，加1個附帶。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那個不叫附帶，那叫會議紀錄。

黃議員柏霖：

以後要來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會議紀錄，就是我們這個會議紀錄。

黃議員柏霖：

大會，變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小組的會議紀錄，你還是要做今天的會議紀錄，不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再講一遍，大家再上課一下。第一個，撤回的時候，做成撤回的建議，提案人因為有這樣的建議，會議記錄建議在二讀裡面再撤回，是這樣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撤回一定要大會，大會撤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剛在一讀裡面不用撤回，是什麼？在一讀就可以處理的是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我們現在是委員會而已，一讀已經大會在兩天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你剛講的是什麼？一讀就可以直接掩掉的是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交付。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交付？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交付就是一讀。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停在一讀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就沒有交付到委員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等於是停在委員會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停在委員會，委員會不是一讀，一讀是大會。一、二、三讀都是大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昨天在大會唸的，那個就是一讀。一讀是宣讀議案標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付委那個是一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那個就是一讀了。委員會是討論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說沒送出去就是繼續停在這裡，也沒討論。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應該沒討論。他們交給我們，我們沒討論，或者討論說再擱置放在一讀。

**林議員智鴻：**

如果我們沒有送出去是不是就視同撤回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也沒有，大會會要求我們把它送出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沒要求呢？

**王議員耀裕：**

一定要求，我們已經第一讀會送到委員會。

**林議員智鴻：**

擱置呢？

**主席（吳議員益政）：**

擱置就同一個會期裡面擱置，譬如我們前面第一階段擱置，先擱置，但是還沒送大會之前再討論。

如果明天又沒審的時候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審就向大會報告我們擱置。

**主席（吳議員益政）：**

擱置，大會如果同意的話。

所以這些動作都要在大會再做一次，confirm。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對。

**王議員耀裕：**

乾脆那個修正條文就是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後面再加那一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哪一句？

**王議員耀裕：**

不能嗎？就加要到議會報告，這樣不行嗎？修正條文。

**王議員耀裕：**

修正條文怎麼不能加？加進去就要向議會報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向議會報告那個不是在這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不是條文。

**黃議員捷：**

應該要放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什麼？

黃議員捷：

到底要放在哪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會議紀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會議紀錄裡面。

黃議員捷：

會議紀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會議紀錄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會議紀錄很重要，因為以後如果要探究一個立法又沒規定，我們會回到那個會議立法過程的會議紀錄去探究立法的原意，這個是在後續如果有爭議的時候，又有法律訴訟或行政訴訟，我們的會議紀錄還是有法律效用。

黃議員捷：

所以它是有法律效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是有法律的效用，對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就…。

擱置，明天就要處理了，明天就送大會擱置。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要擱置，還是停在這裡？我們還要審嗎？

黃議員文益：

還是否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林議員上次也有提了兩個案是撤回的嗎？

**林議員于凱：**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就比照那兩個案的處理方式。

**林議員智鴻：**

撤回是提案人要同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撤回，他同意，我們確認，這樣而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確認。

**林議員智鴻：**

提案人要確認。

**林議員于凱：**

所有提案人都同意才能撤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提案人針對小組做成決議要報告，每個會期如果使用第六款要報告做成會議紀錄，然後他同意撤回，做成這樣的決議，二讀再確認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就像是說研擬妥適條文，下次會期提本會審議，上次你不是有一個這樣的嗎？

**林議員于凱：**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去審議，現在是沒有審議，只要有按照會議紀錄這樣去做。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會議紀錄就是決議他必須要向議會報告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

**黃議員文益：**

都已經確定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會寫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

**黃議員文益：**

我們可以寫。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就按照當事人同意撤回，但是要加上會議紀錄，再送二讀確認。（敲槌決議）審查完畢。